林鄭：行會一致挺特首施政

■林鄭月娥強調，行會仍然是齊心一致支持行政長官施政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引發社會爭議，反對派就試圖曲解不同行政會議成員的言論，炒作行會因「不滿特首梁振英施政」而「內訌」，並借此要求當局檢討行會的運作和保密制度。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上強調，「行政會議到今天為止，仍然是齊心一致支持行政長官施政」，又指出行會的保密原則，有助行會在決策過程中更充分考量政策的各方面，令最終制訂的政策更為完備，行會制度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此，致力維護行會制度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特首不打算因事件檢討行會的組成、運作及委任等方面。

獨立議員謝偉俊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關注到發牌事件已發酵成為梁振英被指責借行會保密制，掩飾其拒絕解釋發牌決定的政治風暴，更不點名指行會召集人林煥光對外發表「要深切檢討」等言論，質疑當局是否應對行會在委任人選及保密制等方面作出檢討以至更改。

確保無壓力下暢所欲言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出，行會是協助特首決策的機構，享有憲制地位，在《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內有所訂明。為使行會充分發揮其職能，多年來行會奉行保密原則，目的是要確保其成員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向特首表達意見，也讓特首可以充分聽取意見，以衡量政策利弊。

保密制是重要基石須堅守

她強調行會的保密原則是政府決策和運作的重要基石，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牴觸。保密原則有助行會在決策過程中更充分地考量政策的各方面，令最終制訂的政策更為完備，行會制度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此。致力維護行會制度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而遵守保密原則亦是行會成員的責任。

她說，政府不時會對行會運作進行內部檢討，但認為現行的制度大致上行之有效，「行政會議到今天為止，仍然是齊心一致支持行政長官施政」，而「我們留意到針對是次審批免費電視牌照事件，近日有不同人士就行政會議的運作表達意見。一如以往，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政府的各項政策及制度提出意見，當局會認真考慮各具體的改善建議」。

逾20次解釋發牌無掩飾

林鄭月娥又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會的討論內容，但會對所作的決定，通過新聞公報及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交代有關決定和相關的考慮。而今次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亦採用相同方法處理，絕對沒有以保密制作為掩飾，相反政府自10月15日公布原則上批准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後，先後發放逾10份新聞公告，行政長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在不同場合作出逾20次解釋。

澄清不涉政治無偏幫

對於有議員指稱，政府不公布港視「死因」，究竟是「民意大」抑或「行會保密制」大，林鄭月娥直言，每項政策難以十全十美，也不能令所有市民及議員對行會每個決定感滿意，但最重要是要維護公眾利益，她深信行會有考慮民意，至於有人猜測今次發牌決定是政治性決定或偏幫某財團，亦肯定是誤解，當局必須澄清。

林鄭月娥重申，政府必須按現有法律和制度辦事，不應因個別事件而在事後偏離制度，「任何人，包括現有持牌人、牌照申請者，如對行政會議決定有任何不滿，制度亦賦予有關人士權利，通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覆核有關決定」。

限人大釋法 政界指違基本法

李國能稱不可推翻港裁決 被指涉居權案情緒抒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主審1999年居港權案的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14年後再談到對人大釋法的觀點，認為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但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才考慮行使。他說，在終審法院裁決後不應釋法，否則會對香港的司法獨立帶來負面影響。不過，法律及政界人士指出，限制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解釋立法原意的權力，將會違反《基本法》及憲制的規定，不符法治精神。

■李國能 資料圖片

■范徐麗泰 資料圖片.

■黃英豪 資料圖片

■簡松年 資料圖片.

■宋小莊 資料圖片

終院曾確認 人大釋法不受限

李國能昨日在一午餐會上發表題為「法治的重要」的演講。他表示，認同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但問題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才考慮行使，而他個人認為，在任何情況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時，不可推翻香港法庭的裁決，尤其是特區終審法院的裁決，因為即使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及有約束力的，但在裁決後釋法，會對香港的司法獨立帶來負面影響。

范太：無干擾法律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昨晚在一公開活動後回應說，《基本法》賦予人大釋法權力，過往16年只曾運用兩次，人大釋法並非想做就可以做，須由香港終審法院提出，經特區政府提交國務院，再提請人大常委會，她認為完全無干擾本港法律制度的問題，若本港法院作出裁決，人大常委會在被要求下不能再作解釋立法原意，實際是不符法律制度及國家憲法。

黃英豪：居港權涉兩地關係

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出，李國能在1999年主審居港權案，今次首度評論人大釋法決定時，或多或少涉及情緒抒發，但相信這是善意的表達，出發點是維護香港法庭。但他強調，從法律層面分析，居港權問題並非單純香港的內部事務，相反涉牽到內地與香港的關係，全國人大有最終的解釋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亦完全符合國家憲法及法律法規，做法完全恰當。

簡松年：因應「特殊」情況非法治

另一位本身為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認為，李國能謂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才考慮行使釋法權的說法很有問題，因何謂「特殊情況」沒有定則，很成疑問，這容易讓社會為了遷就政治環境，而非從法律去考慮釋法，最終會導致變相人治，而非法治。李國能以其法律地位說出這種話，隨意為法律加註腳，會助長反對派利用民意為所欲為，喜歡釋法就釋法，不喜歡釋法就不釋法，只會增加更多不明朗的法律問題。

簡松年續說，《基本法》已指明全國人大的最終解釋權，《基本法》亦有一套法律框架，人大釋法並非為所謂的「特殊情況」而設，當局是根據法律需要而尋求人大釋法，一切根據法律程序辦事，以法律需要為依歸。他以剛果案為例，由於案件涉及外交層面，香港在法律上沒有外交審理權，這時香港便須根據法律需要，按照《基本法》規定尋求人大釋法，去處理香港所不能處理的法律問題。他強調，釋法必須有一個共同認可的準則，否則只會引起更多爭議，沒完沒了，這個準則已在《基本法》寫明。

宋小莊：終院判詞贊同釋法

法學博士宋小莊強調，特區終院當年的判詞中，也表明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行使其解釋《基本法》的憲制權力，特區法院不可干預，而人大釋法是憲制的一部分，並不會「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見另稿）。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規定，有權行使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而有關權力並不受香港特區的法律程序限制，特區終審法院當年在居港權案中，已經明確了此一規定。

人大釋法權屬憲法制度一部分

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香港憲法制度的一部分。該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其行使並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約束或限制。因此，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沒有亦不會有損香港的司法獨立或法治。

1999年，特區終審法院審理了《劉港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是香港首宗終審法院須在應用《基本法》時考慮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案件。當時，劉港榕及案中另外16名原訟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並據此聲稱享有居留權。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他們持雙程證來港為由，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該17名內地人反對將他們遣送離境的命令，所持理據是根據終審法院的解釋，他們均有資格獲得居留權。

他們在原訟法庭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起訴，以期撤銷有關的遣送離境令。原訟法庭於1999年3月30日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勝訴。原訟人遂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在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之前，上訴法庭於1999年6月11日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入境事務處處長其後就上訴法庭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基本法訂明「沒有任何限制」

特區終審法院裁定，劉港榕及另外16名原訟人無權獲得香港居留權， 同時亦裁定人大常委會無須待法院要求才可行使解釋權。終審法院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賦予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一般性的，是沒有任何限制的」。

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香港憲法制度的一部分。該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其行使並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約束或限制。因此，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沒有亦不會有損香港的司法獨立或法治。

裁決不變 只約束日後審案

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作出的釋法， 並未推翻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就居留權一案所作的判決。儘管有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終審法院裁定若干人勝訴的結果不會改變。香港法院只在審理日後案件時，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約束，故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

宋小莊：釋法不損港司法獨立

特區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一午餐會上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應」在特區法院就案件有判決後釋法，法學博士宋小莊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李國能的說法有錯誤，強調特區終院當年的判詞中，也表明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行使其解釋《基本法》的憲制權力，特區法院不可干預，而人大釋法是憲制的一部分，並不會「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

不影響釋法前判決

宋小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引述《基本法》第一五八條指，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在當年的居港權案中，由於特區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錯誤解釋，人大常委會才就此司法解釋部分作出糾正，香港法院的判決依然維持，只是先例作用受影響。

他強調，司法獨立就是指法庭的判決，既然在釋法前的法院判決仍能維持，他不認為會對香港司法獨立帶來負面影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雖提到，中央人民政府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但在探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關於港人在內地子女居港權的問題時，很明顯地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而非特區本身的自治範圍，故此理應要向人大提請釋法。

特區法院無權限制

宋小莊強調，特區終審法院當年在回應人大在終院判決後釋法的質疑時，已清楚表明特區法院無權限制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行使其釋法權力，無論釋法是在法院判決前或法院判決後，而特區法院必須根據有關解釋處理案件，故並無所謂「影響香港司法獨立」問題的存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焦點透視

基本法規定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會

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國能：法院若接納申請不算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近日免費電視發牌爭議或要交到法院解決，前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稱，政治問題應該在政治舞台解決，但倘法院接納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就不算是濫用司法覆核制度。

李國能昨日在一午餐會後，拒絕評論透過司法覆核處理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是否適合，但就稱有行政機關成員促請外界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提出司法覆核「有點諷刺」，因為有關成員曾經說過，香港有太多司法覆核，而他個人認為法院不是解決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地方，政治問題應該在政治舞台解決，但倘法院接納司法覆核申請，就不算是濫用司法覆核制度，法院處理時會視乎各有關人士，是否有充分和合理的理據。

李慧琼：政府角色被動

行政會議成員李慧琼在回應李國能的評論時表示，當局並不希望透過司法覆核去解決免費電視牌照事件爭議，而是一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政府要妥善處理，並強調政府在司法覆核當中扮演被動角色。

遊行表訴求毋須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在出席一午餐會後，首次公開評論到所謂「佔領中環」行動。他說，很多合法的遊行可以非常有效達到目的，毋須刻意以非法方式令到行動有效。

李國能昨日在午餐會後被傳媒問到「佔領中環」是否爭取香港普選的手段時表示，以2003年「反二十三條」的遊行為例，指出很多合法的遊行可以非常有效達到目的，毋須刻意非法才能令到行動有效。